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男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0000 教師兼導師

聯絡處所：00000000000000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依「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為由，遭記申誡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緣申訴人（000 教師）為新竹市立 0000（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兼導師。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未告知原措施學校第 0 屆海峽兩岸 00 錦標賽獎金處理方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於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接獲新竹市立 0000000 人字第 000000 號之獎懲令，因申訴人未告知原措施學校有關第 0 屆海峽兩岸 00 錦標賽獎金處理方式，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說明如下：

- (一)、 依該獎懲令之獎懲事由，「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指的是違反新竹市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 0 字第 0000000 號函。該函敘明：「關於學校團隊參加競賽所獲得各項獎金或代金之分配發放作業，屬學校權責，故本府並未訂定相關規範。」換言之，新竹市政府並無競賽獎金處理相關規範，若學校有訂定競賽獎金發放的相關規範，申訴人自應依照校內競賽獎金處理辦法處理競賽獎金。
- (二)、 然而，新竹市立 0000 當時亦無競賽獎金處理相關辦法。因此申訴人依循慣例，並口頭告知歷任校長後，進行該次競賽獎金分配。此點申訴人於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時已明確陳述，詳可見會議紀錄，當天人事主任亦全程錄音，敝校 000 校長亦曾於「0000 處室公告群組」中提及於會後多次聆聽會議錄音。敬請調閱該次成績考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與錄音檔。
- (三)、 再者，此次比賽之後的慶功宴亦邀請過敝校校長 000 蒞臨參與，校長亦親臨會場為球員們打氣與勉勵。因此，獎懲事由中所謂的「未告知學校」，容有誤會。
- (四)、 此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簡而言之，原則是「從舊從寬。而競賽獎金分配作業在成德高中內部既然沒有相關辦法規範，即無違反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實。
- (五)、 況且，「新竹市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 0 字第 0000000 號函」規範的應該是 000 年 00 月 00 日之後的相關獎金作業，而第 0 屆海峽兩岸 00 錦標賽獎金處理已在此函示以前所完成，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類推，不應率爾認定申訴人「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綜上足以證明申訴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故請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獎懲處分。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有關申訴人以「未報告第 0 屆海峽兩岸 00 錦標賽獎金處理方式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事項記申誡一次」申訴乙案，爰依申訴內容，說明如後：

(一)、 新竹市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 0 字第 0000000 號函及爾後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 0 字第 00000000 號補充解釋重點如下：

(1)所獲得各項獎金或代金之分配發放作業，屬學校權責。

(2)新竹市政府未訂定相關規範，並樂觀其成各校自訂規範。

(3)針對學校團隊參加競賽所獲得各項獎金、代金或獎品，各團隊務必全數告知學校，以印領清冊方式造冊，發放所屬相關人員。以印領清冊發放時，務必依實際請領全額及人員名單造冊，避免登載不實，引發不必要之糾紛。

(4)學校團隊參加競賽所獲得各項獎金、代金或獎品，如需開立學校領據，則應存入學校公庫。

揆諸該函意旨，係闡明學校團隊參加競賽所獲得各項獎金或代金之分配發放作業，依有否要求開立學校收據決定是否納入公庫；同時依循政府相關法規申明獎金分配使用係學校權責，仍須全數告知學校，以印領清冊方式造冊覈實發放，避免紛爭。易言之，並非免入公庫之獎金即可遵守政府「既存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 查會計法第102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四、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者。」；次查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四、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又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九點「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綜觀上述法規，公務機關學校經費支出審核，均須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會計人員始得簽署，亦即，機關首長始有核

准經費支用分配之權責。申訴人兼任 00 主任多年，對於經費收支使用造冊核銷程序知之甚詳，於本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棒球隊收費辦法時，主席詢問「如果出去比賽如果有獲得獎金，進到公庫有沒有問題?」，申訴人回答「沒有」，顯見申訴人主責各項體育賽事，知悉參賽獎金入公庫係學校行之有年的行政處理先例。

(三)、 申訴人援引本校校長出席棒球協會慶功宴，做為「告知學校」的佐證。慶功宴既然為鼓勵本校 00 隊選手，獎金為教練與選手辛苦努力所得，應由本校依行政程序舉辦始為正辦，申訴人卻私自決定以 00 協會邀請卡邀約校長，反客為主，欺騙長官，並挪用獎金支付慶功宴開銷；申訴人又申辯學校無競賽獎金處理辦法，所以依循慣例口頭告知校長，任何學校處理與金錢(獎金)相關支用核銷法定程序已詳如前述，絕無口說報備的慣例，且適查申訴人申訴書本文及附件，均未明確提示曾簽請機關首長同意之書面報告、計畫、簽呈或文件，更加證明申訴人所述「依循慣例口頭告知歷任校長」係卸責之詞。

(四)、 00 隊代表學校參賽，主責單位簽請師生公假，或學校支用相關經費贊助，其因此參賽所獲獎金、代金或獎品，依法合理分配支用係學校之監督權責。校長多次要求 0 師報告獎金流向，製作發放印領領據、清冊，亦請申訴人上計畫簽呈，以學校名義辦理慶功宴，惟申訴人對於長官要求就主責業務所為之合法命令未具體回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服從之義務。本校遂行文商請 0 姓教練協助發放補領據，詢問參賽選手、教練有無領取獎金，赫然發現申訴人對於參賽獎金發放不實、多寡好惡隨心之弊端，業已函請檢調單位依法偵辦。

綜上所述，申訴人無視學校行之多年參賽獎金入公庫正當核銷程序於前，漠視機關首長合法交辦主責業務於後，甚且獎金款項支用不清，顯與新竹市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 0 字第 00000000 號函公文指示意旨有違，本校依規核處以「申誠一次」，符合法制規範。

理由：

- 一、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原措施機關於考核過程中，若無：
 - (一) 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
 - (二) 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
 - (三) 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
 - (四) 未能遵守程序規定；
 - (五) 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行政救濟機關對於原措施機關此等判斷餘地，即應予以尊重，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另原措施學校棒球隊以學校名義參與競技比賽，團體獲得之獎金自當交由學校公庫作妥善之分配，相關動支經費之請領更應按「會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會為釐清相關內容，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到場詢問說明。申訴人對本會所提之案件內容提問說明如下：
 - (一)申訴人稱第0屆海峽兩岸00錦標賽獎金比照第一屆以依循舊例方式處理，並口頭報告現任校長，卻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第一屆的發放方式跟第三次的異同，以及所謂口頭呈報的相關佐證。
 - (二)申訴人強調第0屆的學生獎金全權由當時在大陸的隨隊教練直接安排並發放，至於教練如何在大陸將人民幣換成台幣?當場發給學生多少金額?諸事種種他一概不知，該隨隊教練亦不曾告知或徵求他的同意。
 - (三)申訴人申訴書所載，原措施學校校長蒞臨參與慶功宴，表示校長知悉獎金的使用流向；然詢問申訴人為何以00棒球協會之名邀請校長，其慶功宴收據抬頭又是寫新竹0000?另申訴人自述剩餘獎金0萬00元皆用在慶功宴上，甚至00棒球協會亦補助0萬元，但申訴人提供慶功宴相關費用收據，收據抬頭為何皆寫新竹0000?內容

為何含有洋酒一批(一萬七千元)?學生慶功宴為何需要喝洋酒?等疑問，申訴人皆無正面回應。

(四)原措施學校擁有不少的競技團隊，對外參加的比賽、獲得之獎金為數不少，申訴人擔任 OO 主任多年，對其他團隊是如何分配獎金及用途，慶功宴經費來源為何，皆推說不清楚也不知情，亦無法具體回應。

四、 申訴人兼任原措施學校 OO 主任，自應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對其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因公務關係，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函：「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申訴人時任原措施學校 OO 主任，視同廣義之公務人員，原措施學校校長要求申訴人就其主責業務之合法命令，申訴人亦無依法行政執行業務之措施，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申訴人對此案爭點推諉卸責，不認己有所疏失，原措施學校依學校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定，決議懲處申訴人申誠 1 次，核屬有據。

五、 準此，教師平時考核之獎懲措施具相當程度之屬人性，除有違法或不當外，對於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所為之懲處，本會應予尊重。經檢核學校考核會組成並無違法，其判斷過程遵守相關程序、亦無以錯誤或不完整之事實為基礎或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涵攝事實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故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